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998006644
报告名称：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566523_B0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1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1 日
签字人员：	张飞 (310000052140) , 仰君 (11000243007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566523_B03号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2021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566523_B03号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仰 君

中国 北京

2022年4月21日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号）核准，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0.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8,639.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4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2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38,864.78万元，2021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日余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78,639.79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41.49
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576.73
减：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38,864.78
二、募集资金余额	40,693.23
减：补流资金	34,800.00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5,893.2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5,893.23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40,693.23万元，差额34,800.00万元。差异原因系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计34,8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子公司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雄邦”）、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雄邦”）、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文灿”）均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年6月18日，本公司、子公司南通雄邦、子公司天津雄邦、子公司江苏文灿已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18日，本公司已同子公司南通雄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18日，本公司已同子公司天津雄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18日，本公司已同子公司江苏文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18日，本公司已同子公司江苏文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已同子公司南通雄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乐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人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44519501040056880	2,590.40
2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2013093029100069553	182.09
3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111425729300153922	0.00
4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乐从支行	393040100100576805	2,488.58
5	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44050166724300000800	9.76
6	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757904264310505	622.40
合计				5,893.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37,610.7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37,610.7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34,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并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存款产品等。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赎回理财（含结构性存款）明细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本年收益	收益类型
中国农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南海 里水支 行	人民币 企业七 天双利 丰通知 存款	2,500.00	2021/1/13	随时可 赎回	46.43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全部募集资金 9,553.00 万元及其利息净额 36.48 万元，和“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的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 6,698.52 万元，及公司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共计 19,288.00 万元，投入新项目“新能源汽车大型一体化结构件加工中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1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39.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03.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288.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864.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7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	否	2,570.00	2,570.00	2,570.00	55.50	63.50	-2,506.50	2.47%	2023年6月[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是	50,742.00	44,043.48	44,043.48	10,472.24	29,149.83	-14,893.65	66.18%	2023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精密加工智能制造项目	否	15,774.79	15,774.79	15,774.79	70.47	8,646.45	-7,128.34	54.81%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度）												
新能源汽车大型一体化结构件加工中心	新增	-	16,288.00	16,288.00	1,005.00	1,005.00	-15,283.00	6.17%	2025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	是	9,553.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78,639.79	78,676.27 [注 2]	78,676.27	11,603.21	38,864.78	-39,811.4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汽车市场影响及 2020 年底开始出现的汽车缺“芯”危机，可能制约汽车行业恢复速度，面对复杂、困难的经济环境，公司一方面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时控制项目支出，谨慎投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优先对直接关系到盈利能力提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导致“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建设不达预期。</p> <p>2、“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除受疫情影响外，其他主要原因：该项目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技术与原有高压铸造工艺不同，旨在提高公司低压铸造及重力铸造产能，该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2020 年正在进行厂房改扩建，公司对厂房改扩建方案进行了多次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项目生产能力，故造成相关生产线的建设和设备的选型周期有所延长。</p> <p>3、“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精密加工智能制造项目”：除受疫情影响外，其他主要原因：公司为进一步提升技改产品工艺，保持技术领先水平，结合长期的发展规划和工艺，对原有的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同时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控制投资风险，对该项目分部实施。公司对项目进行了自动化、智能化的提升和优化，造成相关生产线的建设和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的周期均有所延长。</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度）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期限的议案》，“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6 月调整至 2023 年 6 月。

注 2：调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原募投项目“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银行账户产生的利息净额 36.48 万元所致。

附表 2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大型一体化结构件加工中心	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	16,288.00	16,288.00	1,005.00	1,005.00	6.17%	2025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288.00	16,288.00	1,005.00	1,005.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